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花生种植物资采购项目 1 包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花生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